2026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6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计划发行金额126.3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2026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还本方式	付息方式
2026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人民币126.37亿元	30年	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发行方式

2026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2024—202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此次发行的2026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募集资金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雄安新区建设项目，偿债来源为项目收益。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26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河北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以中国式

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五年，也是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关键五年。

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来看，一方面，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雄安新区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战略机遇正在转化为发展优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加速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能，经济稳中向好具有较强支撑。另一方面，钢铁、石化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沿海地区、县域经济、产业体系、资源禀赋等方面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将潜在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成效不够明显；创新能力依然不强，产业转型发展的任务依然紧迫；资源环境约束依然突出，区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艰巨；新型城镇化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力；就业增收、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领域仍有不足。

“十五五”时期，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美丽河北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平安河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实现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跻身经济大省行列，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全面建成经济

强省、美丽河北，同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各项规划内容参见河北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河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5232.7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41.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3 亿元，转移性收入 5232.7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41.8 亿元。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0.9 亿元，转移性收入 4957.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73.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9 亿元，转移性收入 4957.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73.2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9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682.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22.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1.3 亿元，转移性收入 4682.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22.2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6.2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88.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4850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6.3 亿元。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6.7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78.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4494.5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1.1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41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36.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3.7 亿元，转移性支出 4210.5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2.7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925.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 亿元。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87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5.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1.2 亿元。

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840.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916.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6.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0.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 亿元。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 亿元。

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0.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9 亿元。

五、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365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13.6 亿元、专项债务 15644.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分级次看，省本级 1302.4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5.5%；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合计 4996.3 亿元，占 21.1%；县（市、区）合计 14434.5 亿元，占 61%；雄安新区合计 2925.1 亿元，占 12.4%。

分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23591.6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99.7%；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66.7 亿元，占 0.3%。

分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8856.2 亿元，占 37.4%；保障性住房 2748.7 亿元，占 11.6%；交通基础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2107.6 亿元，占 8.9%；教育、科学、文化 1903.1 亿元，占 8%；农林水及粮油储备 1733.2 亿元，占 7.3%；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 1365.4 亿元，占 5.8%；土地储备 875.1 亿元，占 3.7%；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56.6 亿元，占 2.4%；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246 亿元，占 1%；其他 3266.4 亿元，占 13.9%。

从债务到期情况看，2026 年 1522.9 亿元，占 6.4%；2027 年

1175.9亿元，占5%；2028年2491.4亿元，占10.5%；2029年1374.6亿元，占5.8%；2030年及以后17093.5亿元，占72.3%。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举措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着力控制债务规模，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及时将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年初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

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认真落实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改变既定资金用途。省级每年开展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审核，督导各地将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额列入预算，实行“月提醒、日对账”，督促各地及时足额偿付。

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定期通

报市县政府债务风险等级，督促高风险地区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督导省直部门切实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建立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开展政府性债务月报告、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不断完善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河北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29日